2023

## 广州市人民政府:

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批广州市黄埔区 2023 年度第六十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穗府报[2025]95号)收悉,现批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你市黄埔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0.1105 公顷 (其中耕地 0.0204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,另同意使用农民集 体所有建设用地 0.0020 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0.1125 公 顷,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,用于城市建设。
- 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 责任单位认真按照农用地转用方案,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- 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2日